

陸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：

一、產業交流專用區：

(一) 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，以工商展售、工藝坊、手工藝品、農特產交易等零售行為為主，且不得為製造工業等使用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(二)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，並應整體規劃使用。

二、廣(停)用地：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。

(一) 廣(停)三用地內之歷史建築(舊糧食局宜蘭辦公廳)，應予修復再利用為原則，並供觀光旅遊資訊及文化展演、展售場所。

(二)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予規定，由工程主管機關依實際使用建設需要，予以擬定。